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功翔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的议案

会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末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

会议认为：2024年末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提呈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同意提呈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认为：本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重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治理，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热心从事社会公益事业，认真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

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